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浩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98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浩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□最末行應補充：「顏浩詮肇事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，嗣並接受裁判。」、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顏浩詮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貿然闖越紅燈，而與告訴人張棋棻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間骨折、右側遠端股骨幹骨折、右側髕骨骨折、右側遠端脛骨幹骨折、右側外踝骨折、雙側恥骨上下支骨折、骨盆骨折、右腎皮下血腫、右腎挫傷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、被告過失程度（應負全責）、犯

01 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因賠償金額不一致，而未能與告訴人達
02 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告訴人業已提起
03 附帶民事訴訟）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
04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（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鄭淳予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2 書記官 林有象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附件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4年度偵字第4987號

22 被 告 顏浩詮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顏浩詮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7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30 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越堤道口

01 欲左轉往疏洪西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
02 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
03 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
04 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，並無不能注意
05 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而貿然闖越紅燈進入上開路口，
06 適張棋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
07 疏洪西路往蘆洲方向行駛，行經上址時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
08 撞，致張棋棻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間骨折、右側遠端股骨幹骨
09 折、右側髕骨骨折、右側遠端脛骨幹骨折、右側外踝骨折、
10 雙側恥骨上下支骨折、骨盆骨折、右腎皮下血腫、右腎挫傷
11 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張棋棻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浩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列時、地，未遵守交通號誌闖越紅燈，而與告訴人張棋棻發生交通事故等事實。
2	告訴人張棋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於犯罪事實欄所列時、地，因被告未遵守交通號誌闖越紅燈，而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並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等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	(1)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現場及車輛狀況等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行駛至交岔路口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為

01

	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、 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0張、現 場監視器影像檔案、行車紀 錄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	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出之淡水馬偕紀念 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 所列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顏浩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本案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

04

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

05

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

06

記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

07

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2

檢 察 官 鄭淑壬